

律令系列 1

臺灣總督府律令史料選編

(明治32年)

徐國章 編著

臺灣總督府檔案主題選編(4)

律令系列 1

臺灣總督府律令史料選編

(明治32年)

臺灣總督府律令史料選編(明治32年)/徐國章編著

——初版——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民103.06

面；公分（臺灣總督府檔案主題選編4,律令系列；1）

ISBN 978-986-04-0795-2 (平裝)

1.行政命令 2.史料 3.日據時期 4.臺灣史

733.28

103005479

臺灣總督府檔案主題選編(4) 臺灣總督府律令史料選編(明治32年)
律 令 系 列 1

發行人：張鴻銘

籌劃：林明洲 陳惠芳

編著：徐國章

發行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地址：54043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一路254號

<http://www.th.gov.tw> 電話：049-2316881

發行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

印刷處：財政部印刷廠

地址：41267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一段288號

電話：04-24953126

版次：初版1刷

定價：新臺幣400元

展售處：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02-25180207)

<http://www.govbooks.com.tw>

五南文化廣場臺中總店

臺中市中山路6號(火車站旁) (04-22260330)

<http://www.wunanbooks.com.tw>

GPN 1010300566

ISBN 978-986-04-0795-2 (平裝)

本書保有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內容，須徵求書面授權(請洽049-2316881)

館長序

歷史是人類從遠古至今的活動紀錄，臺灣雖是蕞爾小島，但從人類活動的歷史觀點，溯自舊石器史前時代在今臺東八仙洞居住的考古遺跡；而近年在臺中出土的「惠來遺址」，則涵蓋由古至今，分別為牛罵頭、營埔、番仔園及漢人等四個文化層，時間跨距將近四千年之久。除此之外，臺灣又是南島語族進行海洋探險及族群遷徙的重要樞紐地，現今有 14 個原住民族群及絕大多數漢化的各平埔族；另從近代史的發展來看，西元 17 世紀荷蘭人、西班牙人相繼航海來臺，歷經明鄭、清領、日據至中華民國，臺灣可說是世界近代史及海洋史的重要舞臺。

若聚焦在日據時期的臺灣史，亦即從西元 1895 年 5 月，以迄 1945 年 10 月，這一段日本殖民統治臺灣的歷史，在臺灣發展過程中，是屬相當重要的階段，其中硬體建設及制度建立，確有其可觀之處。但另一方面，臺灣總督府在推行各項制度、措施時，卻將臺灣人民置於不同日本內地人、歐美外國人之法律體系下，致使原本來自不同地方，卻遭逢相同命運的族群，由群體意識衍生出命運共同體的民族意識。舉此一端，即知該時期對臺灣歷史發展之影響深鉅矣。

然而，日人殖民統治臺灣政策本身，涉及內政、外交等極為複雜之層面，要深入探究考據這段歷史，得須投注相當多的心力。所幸，本館度藏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配合當時官方、民間之出版專書，以及現今留存於日本國

內之公私文書，只要有心探究，應不難建構出日據 50 年臺灣政治、經濟、社會、文教等發展歷程。本館為加強臺灣史之學術研究，從民國 80 年度起以專案計畫聘請研究員進行「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之翻譯研究工作，執行期間不斷摸索，由最初以「按年逐卷」翻譯原檔；至民國 85 年經徵詢各方意見，改採以「專題」翻譯研究與出版，迄民國 101 年出版翻譯專輯 34 冊及日據時期舊籍翻譯 11 冊，並舉辦了七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等，成果可謂豐碩。

時至今日，臺灣史之研究日益蓬勃發展，且備受國際間矚目，研究者自應虛心面對歷史與史料，從多元化角度，建立更多的新研究面向與觀點。面對臺灣總督府檔案卷帙浩瀚，內容繁雜，為符合學界需求及外界期盼，故自民國 101 年 7 月起轉型進行檔案主題選編，計分為「教育」、「宗教」、「律令」、「交通」、「地方社會」、「涉外關係」、「戶政」、「抗日運動」及「專賣制度」等九項主題進行選編及相關論文發表，以加速呈現臺灣總督府檔案之全豹，進而提供臺灣史研究素材。

臺灣史的研究者，對於「六三法」（正式名稱為明治二十九年法律第六十三號「要於臺灣施行之法令相關法律」）這一名詞，應該是耳熟能詳。該法是日本殖民統治臺灣的基本法。然而，就其立法原意、過程和內容觀之，是項法律的制定，不啻宣告臺灣作為日本的一塊殖民地，其在法制上相對於殖民母國，乃屬一塊「異域」。而日本政府也於 1934 年，正式在法令上稱這「異法地域」為「外地」。

「外地」法制的最大特色，一言以蔽之，就是所謂的「委任立法制度」，即日本政府透過法律的制定，將殖民地

的立法權，以法律授權的方式委由殖民地現地政府首長行使。以臺灣為例，臺灣總督即是藉由這種「委任立法制度」，訂定攸關當時臺灣人民權利義務、具有法律效力的統治法令，稱為「律令」（在朝鮮則是稱為「制令」）。「律令」所規範的事項，如在日本內地，應是屬於法律規範的事項，必須經帝國議會「協贊」（同意）通過，行政機關不得以行政命令任意限制。然而在臺灣的殖民地現地政府，卻是可以藉由發布具有行政命令性質的「律令」，來規範這些事項，使得日本在臺的統治，「命令統治」的色彩十分濃厚。

其實，有關臺灣日據時期的法制，其遺留下來的資料十分豐富。特別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收集的是當時臺灣總督府的重要公文書，總督府重大政策的決策過程，在此多可得見。而各項「律令」的制定，特別是明治時期，其相關文件保存得頗為完整。然而，如此大宗的史料，卻往往因為文字上的阻礙（日文候文體外加辨識困難的草、行書體）而少受到研究者關注和投入，沈默地被典藏於本館的檔案庫當中，實在是十分可惜。有鑑於此，本館乃彙集檔案中有關各項「律令」訂立過程的史料，以逐年編排方式，編纂出版，至今已出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律令史料彙編（明治二十九年至明治三十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律令史料彙編（明治三十一年）》兩冊翻譯專輯。

此次，《臺灣總督府檔案主題選編（4）律令系列 1 臺灣總督府律令史料選編（明治 32 年）》一書，乃一改前二冊之翻譯專輯方式，而檢選了《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中明治 32 年度各項律令制定過程中的相關文書，並輔以日本國立公文書館「亞洲歷史資料中心」網站上公開的相關文書和本館所藏《臺灣總督府報》上的律令發令公告等史料，

由本館研究員以解說圖檔的方式，撰述而成。

本書付梓在即，謹綴數語，略述編纂緣起以為序。今後，本館還將賡續加強與學界合作，並更鼓勵同仁善用館藏資源，進行各項研究；惟仍期盼各界先進，不吝指正，俾共創臺灣史研究之新頁。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館長 張鴻銘謹識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導 讀

徐國章

本書以明治 32 年（1899）臺灣總督發布的 32 項「律令」為對象，選編的史料，主要取自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的《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中各項「律令」制定過程的相關文書，其有缺者，則採錄日本國立公文書館「亞洲歷史資料中心」網站上公開的相關文書和本館所藏《臺灣總督府報》上的律令發令公告等史料，加以補齊，並就這些史料，撰寫成 32 篇短文，圖隨文走，相互對照。史料中關鍵部分或文句不易解讀部分，則予逐文逐句譯出，與書中圖檔對照，俾供有心學習解讀臺灣總督府檔案者參考。

「六三法」賦予了臺灣總督律令發布權，而就實際運作上而言，律令案，也如總督府內其他如法律案、敕令案一般，按業務分工，由府內該管部課或參事官簽辦、擬案〔按：日文寫為「立案」〕，按府內行政程序簽請總督核定後，送請中央政府審議。律令案在府內簽核過程當中，除由各該相關部課會簽外，一般還經參事官審議，之後，才經由民政長官將之呈請總督裁定〔按：總督不在時，由民政長官代理裁定〕送請總督府評議會審議。律令案經評議會審議通過後，再由總督核定送交文書課發送至總督府的上級監督機關內務省，由內務省裡的臺灣課負責律令案的敕裁事宜相關聯繫工作。律令案在中央政府審議期間，通常總督府會派遣官員至東京，於內務省、法制局及其他與律令案有關的各省間，奔走協商。奉派至東京的總督府官員或內務省官員（主要是臺灣課長、內務次官）與在臺北的總督府官員之間，主要是靠電報或信函聯繫。

臺灣總督於明治 32 年（1899）所發布的 32 項律令，若按簽辦（擬案）課區分，則以法務課所擬最多，有 7 項，其次依序為參事官 4 項、縣治課 4 項、警保課 3 項、稅務課 3 項、衛生課 2 項、殖產課 1 項、通信課 1 項、主

計課 1 項。另有 6 項因史料欠缺，簽辦課不詳。以下即以簽辦課為別，略述各項律令之制定緣由。

一、法務課簽辦部分

1. 民事上之訴訟相關律令（律令第一號）

明治 31 年（1898）7 月 8 日擬案，明治 32 年（1899）1 月 16 日獲天皇裁可，同月 19 日發布。

提案緣由：鑑於臺灣在被接收以前所發生的民事訴訟案件，時間經過久遠，若要一一裁決其錯綜複雜的權利義務關係，反有裁判失當、損害公益之虞，且本島人有極愛濫起爭訟的弊風，因此，乃提案規定：民事上之訴訟，於明治 28 年 5 月 8 日以前發生訴權者，地方法院不予受理。

2. 明治三十二年律令第一號內文修正相關律令（律令第五號）

明治 32 年（1899）2 月 22 日擬案，3 月 29 日獲天皇裁可，同月 31 日發布。

提案緣由：鑑於明治三十二年律令第一號「民事上之訴訟相關律令」，係攸關人民權利取得喪失極為重要的規程，故於周知大眾上，較諸其他法令，更須周到。不過，由於臺灣交通設施尚未完善，且匪賊出沒、風・水災害等因素，實際上極難於施行日前，將該令周知大眾，即便得以周知，也甚少有機會能在該期限前，提出訴訟，不免有所遺憾。因此，乃提案將律令第一號之施行日期，由原來的明治 32 年（1899）4 月 1 日，改為同年 10 月 1 日。

3. 本島人及清國人之犯罪預審相關律令（律令第九號）

明治 31 年（1898）11 月 21 日擬案，明治 32 年（1899）4 月 13 日獲天皇裁可，同月 28 日發布。

提案緣由：為了減省處置「匪徒刑罰令」罪犯之程序，乃提案規定：對於本島人及清國人之犯罪，經思量認屬重罪、輕罪案件者，地方法院檢察官應視案件輕重難易程度，請求預審或逕向該法院起訴。此即意謂，在此規定

下，於「匪徒刑罰令」罪犯之審判，可省卻預審的程序。

4. 明治二十九年律令第十號廢止之件（律令第十八號）

明治 32 年（1899）5 月 30 日擬案，7 月 3 日獲天皇裁可，同月 9 日發布。

提案緣由：鑑於外國人（清國人除外）相關訴訟裁判管轄之限制，於司法機關設置完備、新條約實施的同時，隨之廢除，反而較為妥當，遂提案廢止明治 29 年發布之律令第十號。〔按：明治 29 年律令第十號規定：外國人（清國人除外）相關訴訟之裁判，臺北縣及臺中縣境內，暫歸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臺南縣及澎湖島廳境內，暫歸臺南地方法院管轄。〕

5. 依律令規定適用於本島之法律有修正時之效力相關律令（律令第二十一號）

明治 32 年（1899）3 月 29 日擬案，6 月 30 日獲天皇裁可，7 月 16 日發布。

提案緣由：認為依律令規定適用於臺灣之日本內地法律，日後其條文有變更時，亦有必要將之援用於臺灣，因此，於有特別規定之情形除外，其變更之效力當然及於臺灣。如此，在法令之制定上，諒係最為方便而有利。於是，乃提案規定：依律令規定適用於臺灣之法律部分條文有修正時，依各該修正條文。但有特別規定時，不在此限。

6. 刑事案件再審之訴及非常上告相關律令（律令第二十六號）

明治 32 年（1899）5 月 20 日擬案，8 月 24 日獲天皇裁可，同月 30 日發布。

提案緣由：鑑於在日本內地的刑事案件，其再審之訴及非常上告於刑事訴訟法上，是專屬上告裁判所管轄。然而，於實施二審級制之臺灣，即便發生可提起這些訴訟之事由，實際上卻是一籌莫展而有遺憾。為了要設下匡救辦法，遂提案規定：關於刑事案件再審之訴及非常上告，以覆審法院視為該案件之上告裁判所。對覆審法院之判決提出再審之訴經認定確有其理由時，

應撤銷原判決，宣判應就公訴及私訴進行再審，將該案件發回覆審法院審理。

7. 對臺灣總督府臨時法院之判決提起再審及非常上告相關律令(律令第二十七號)

明治 32 年 (1899) 5 月 30 日擬案，8 月 24 日獲天皇裁可，同月 30 日發布。

提案緣由：鑑於普通法院之刑事案件即將開啟再審之訴及非常上告之管道，關於臨時法院之訴訟案件，為公平起見，對此也要有所因應，遂提案規定：對臨時法院之判決，得向覆審法院提出非常上告及再審之訴。覆審法院認為再審之訴有其理由時，應撤銷原判決，就該案件之公訴及私訴速為判決。

二、參事官簽辦部分

1. 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及其附屬法律適用於本島人及清國人相關律令(律令第八號)

明治 31 年 (1898) 9 月 10 日擬案，明治 32 年 (1899) 4 月 20 日獲天皇裁可，同月 28 日發布。

提案緣由：鑑於訴訟程序，若不早日訂立一定的準則，則不唯各法院處理方式紛歧，且於訴訟進行上，不免產生種種不便，此外，對於訴訟法中不適合臺灣人及清國人之條文，也擬另特設規定，俾得有所依據，以建立符合機宜的處理方式。因此，提案規定：「本島人及清國人之刑事相關事項」及「本島人及清國人之外別無關係人之民事及商事相關事項」，適用「刑事訴訟法」及「民事訴訟法」。但另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2. 臺灣供託規則 (律令第十一號)

明治 31 年 (1898) 7 月 19 日擬案，明治 32 年 (1899) 5 月 31 日獲天皇裁可，6 月 9 日發布。

提案緣由：鑑於民法、商法及其他法令上，有不少需要供託〔按：提存〕之情形，而於臺灣，有關供託手續及受理供託之機關設施，全然不備，遂草擬「供託規則」律令案提出。

3. 臺灣不動產登記規則 (律令第十二號)

明治 32 年 (1899) 4 月 17 日擬案，6 月 8 日獲天皇裁可，6 月 17 日發布。

提案緣由：明治 32 年 (1899) 2 月 24 日，日本公布法律第二十四號「不動產登記法」，然而，該法當中，有部分條文無法逕予適用於臺灣。因此，在臺灣，有必要另行訂立規則，遂草擬「臺灣不動產登記規則」律令案提出。

4. 外國人之簽名蓋章及無財力證明相關律令 (律令第十三號)

明治 32 年 (1899) 4 月 17 日擬案，6 月 8 日獲天皇裁可，6 月 17 日發布。

提案緣由：明治 32 年 (1899) 3 月 10 日，日本公布法律第五十號「外國人之簽名蓋章及無財力證明相關法律」，然而，臺灣尚無市、町、村長等機關，故該法不得直接適用於臺灣。因此，乃另行草擬「外國人之簽名蓋章及無財力證明相關律令」案提出。

三、縣治課簽辦部分

1. 臺灣地方救濟金相關律令 (律令第二號)

明治 31 年 (1898) 11 月 15 日擬案，12 月 8 日獲天皇裁可，明治 32 年 (1899) 1 月 20 日發布。

提案緣由：為預防風災、水災造成米價暴漲，遂提案規定：總督府為供給島內米穀，必要時，得於縣、廳置地方救濟金，將之運用作為購入米穀之資金。其所生之損益，由地方稅負擔。而地方救濟金相關規程，則授權由臺灣總督定之。

2. 海面之填平及海埔浮洲之填平開墾相關律令 (律令第二十五號)

明治 32 年 (1899) 6 月 10 日擬案，8 月 7 日獲天皇裁可，8 月 13 日發布。

提案緣由：認為海面、海埔等，其屬公有者，私人當然不得濫行填平或開墾。故若有人欲進行填平或開墾，即應令其申請政府許可。特別是在臺灣

島築港事業等逐步進展之今日，放任現狀而徒讓私人佔據公有海面、海埔等，則徒然妨礙公用，諒非合理。因此，遂提案就之訂立管理辦法，規定：海面之填平，或海埔之填平或開墾，一切均須取得臺灣總督之許可。違反本令者，處五百圓以下罰金或二年以下重禁錮。本令準用於河川及其他供公用之水面暨其用地。

3. 為供市區計畫上公用或官用目的而公告之預定區域內土地建物相關律令 (律令第三十號)

明治 32 年 (1899) 7 月 26 日擬案，11 月 14 日獲天皇裁可，同月 21 日發布。

提案緣由：認為若於預定作為市區計畫中公園、道路等用途之區域內，讓民房濫建或濫行變更其地形，則日後實施計畫時，將成莫大的妨礙。因此，乃擬就之預作限制，以便計畫之實行，而提案規定：為供作市區計畫上之公園、道路、下水道及其他公用或官用目的而預定之區域內，非經地方首長許可，不得建造或改建房屋或其他建築物，或變更土地形質，違者處一百圓以下罰金。……。

4. 臺灣罹災救助基金規則 (律令第三十一號)

明治 32 年 (1899) 7 月 19 日擬案，11 月 27 日獲天皇裁可，12 月 2 日發布。

提案緣由：鑑於在施行「臺灣地方稅規則」的地方，應由地方稅自救育費中支應罹災救助費用，而與其要依每年度賦課徵收之辦法，莫如照日本內地府縣之例，就之成立基金，以其收入充作罹災救助費用，遂提案簽請發布律令「罹災救助基金規則」，並廢止明治 32 年律令第二號「臺灣地方救濟金相關律令」。

四、警保課簽辦部分

1. 臺灣監獄則 (律令第三號)

明治 31 年 (1898) 11 月 2 日擬案，明治 32 年 (1899) 1 月 28 日獲天皇

裁可，2月11日發布。

提案緣由：總督府於治臺之初，係依據明治28年日令第二十一號「臺灣監獄令」及同年訓令第三十一號「監獄假規則」，管理獄政。惟該等法令，係於兵馬倥傯之際訂定，欠缺完善，故在實際上，多有準用日本內地明治22年敕令第九十三號「監獄則」之規定。然而，由於官制上的關係、習慣的不同及物價昂貴等因素，有必要訂定三、四項除外規定，遂草擬「臺灣監獄則」律令案提出。

2. 民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適用於本島人及清國人相關律令(律令第二十四號)

明治32年(1899)6月1日擬案，7月18日獲天皇裁可，8月9日發布。

提案緣由：蓋法有規定，「民法」上的規定並不適用於臺灣人及清國人之外別無關係人的案件。然而，現在要將日本內地的「遺失物法」施行於臺灣，並適用於臺灣人及清國人，如此，為了要讓「遺失物法」第十四條完善施行，遂有必要先將民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之規定適用於彼等，因此，乃擬案簽請發布律令，規定：民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之規定，亦適用於本島人及清國人之間。

3. 臺灣監獄則部分條文修正之件(律令第三十二號)

明治32年(1899)9月8日擬案，12月5日獲天皇裁可，同月21日發布。

提案緣由：明治32年律令第三號「臺灣監獄則」，除因官制上的關係及習慣的不同等因素而訂立了三、四項除外規定外，一切均照日本內地「監獄則」(明治22年敕令第九十三號)之規定，而臺灣在監犯人也要受到與日本內地在監犯人同樣的待遇。然而，明治32年以敕令第三百四十四號修正了「監獄則」部分條文，從而，「臺灣監獄則」亦不得不同樣作修正，遂提出律令案修正「臺灣監獄則」，將第一條修正為：監獄相關規定，除本令所定者外，依明治22年敕令第九十三號及明治32年敕令第三百四十四號之規定。

五、稅務課簽辦部分

1. 臺灣輸出稅及出港稅規則（律令第十九號）

明治 32 年（1899）4 月 15 日擬案，7 月 11 日獲天皇裁可，同月 14 日發布。

提案緣由：蓋自明治 32 年 7 月新條約實施日起，現行輸出稅將歸廢止，惟於臺灣財政上而言，尚未到予以廢止的地步。因此，有必要參酌清政府時期的輸出稅率，制定本規則，規定：自臺灣輸出物品時，須依所定輸出稅率表所列稅率課徵輸出稅，但乾魚、鹹魚、乾龍眼、鮮龍眼、鱻鰭、生皮、烏龍茶、包種茶、番茶、粉茶、莖茶、芋麻、麻絲、籐（剖片）等物品，輸送至日本內地時，須課徵出港稅，而這些物品，非由通商港口，不得輸送至日本內地。

2. 臺灣關稅規則（律令第二十號）

明治 32 年（1899）4 月 27 日擬案，7 月 11 日獲天皇裁可，同月 15 日發布。

提案緣由：鑑於日本內地將施行「關稅法」，臺灣於關稅的處理方式若與日本內地不同時，將會帶給國內外貨主不少的不便，因此，擬於日本內地施行「關稅法」的同時，亦於臺灣施行該法，遂草擬「臺灣關稅規則」律令案，簽請發布。

3. 臺灣噸稅規則（律令第二十二號）

明治 32 年（1899）5 月 24 日擬案，7 月 18 日獲天皇裁可，同月 22 日發布。

提案緣由：鑑於向來課徵之出入港手續費，於實施「關稅法」的同時，將遭到廢止，而有另作規定必要，遂擬案簽請發布律令「臺灣噸稅規則」，規定：對進行國外貿易而往來國外之西洋型、日本型及支那型船舶，於入港時，分別課徵噸稅。

六、衛生課簽辦部分

1. 臺灣下水道規則 (律令第六號)

明治 31 年 (1898) 7 月 27 日擬案，明治 32 年 (1899) 3 月 31 日獲天皇裁可，4 月 19 日發布。

提案緣由：認為臺灣為瘴癘蠻雨之地，故於公共衛生上，最需下水道之設施。然則，臺灣之下水道，向來極不完備，下水道並無一定的系統及坡度，故污水欠缺疏通；復以公共下水道和私設下水道的區分不清，致其管理範圍甚不明確。且私設下水道和公共下水道之間，多欠缺連通，故污水經常阻滯於屋內，極為不潔，不少成為誘發傳染病的媒介。因此，要將之改善，就必須明示一定的下水道系統，明確公共下水道和私設下水道之區別，確立其管理相關義務的範圍，遂草擬提出本律令案。

2. 臺灣海港檢疫規則 (律令第二十三號)

明治 32 年 (1899) 4 月 28 日擬案，8 月 2 日獲天皇裁可，同月 4 日發布。

提案緣由：由於日本修改了對外不平等條約，新條約將於明治 32 年 (1899) 7 月 17 日生效，因此，在海港檢疫方面，日本內地重新制定、公布了「海港檢疫法」及「海港檢疫所官制」。而海港檢疫於臺灣之防疫上，有其必要，修正後的新條約同樣也會於臺灣實施，因此，乃認為有必要與日本內地同樣施行海港檢疫，遂草擬「臺灣海港檢疫規則」律令案提出。

七、殖產課簽辦部分

1. 臺灣獸疫預防規則 (律令第四號)

明治 31 年 (1898) 8 月 16 日擬案，明治 32 年 (1899) 3 月 2 日獲天皇裁可，同月 26 日發布。

提案緣由：臺灣之家畜業較見進步，惟以供給量不足應付需求，以往都仰賴進口清國豬隻。目前日本內地人遷居來臺後，帶來牛肉和其他獸肉及牛乳需求，進口獸類因而增加。清國豬隻進口，屢屢帶來病毒，對人畜危害不小。是以，自明治 30 年春天以來，即以一般警察的管理方式，進行病毒檢查。

惟因無可資依據之法令，致無法完全達到其目的，遂草擬提出本律令案。

八、通信課簽辦部分

1. 臺灣汽船檢查規則（律令第十號）

明治 31 年（1898）11 月 21 日擬案，明治 32 年（1899）5 月 23 日獲天皇裁可，6 月 7 日發布。

提案緣由：鑑於臺灣之汽船檢查事宜，迄今並無任何可資依據之規定，且交通愈益頻繁，汽船有增加趨勢。此外，臺灣既有使用之汽船，多有幾近老朽頹廢者，其危險，實迫在眼前。若仍等閒視之，則他日必將引發船體沈沒、鍋爐破裂等災害，乃至有呈現喪失珍貴生命、財產等慘狀之虞。為了防範危險於未然，以維護生命、財產之安全穩固，遂草擬「臺灣汽船檢查規則」律令案提出。

九、主計課簽辦部分

1. 明治三十一年律令第十九號內文修正相關律令（律令第二十九號）

明治 32 年（1899）8 月 1 日擬案，9 月 13 日獲天皇裁可，同月 17 日發布。

提案緣由：鑑於無瑕疵之一圓銀幣和示有政府戳記之一圓銀幣，不唯在成色、份量上相同，且在臺灣之流通狀況也無差異。因此，既然將強制通用效力賦予其一方，則也將之賦予另一方，諒為便利，遂提律令案，於明治 31 年律令第十九號中，「一圓銀幣」之後加入「及示有政府戳印之一圓銀幣」十二字。

〔按：原明治 31 年律令第十九號規定如下：

於臺灣，一圓銀幣得按時價不限金額通用。但時價須依臺灣總督之公告定之。本律令自本年八月一日施行。〕

十、簽辦課不詳部分

1. 臺灣食鹽專賣規則（律令第七號）

擬案日期不詳，明治 32 年（1899）4 月 26 日發布。